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5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黃秀嬌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徐國芬
徐國芳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二、查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部分上訴，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845萬元（計算式：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745萬元+100萬元=84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698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何秀玲

附表

編號	性質	地號/建號/門牌號碼	建物坐落土	權利範圍
----	----	------------	-------	------

(續上頁)

01

			地	
1	土地	地號：高雄市○鎮區○ ○段○○段000地號		徐國芬68/20000 徐國芳68/20000
2	建物	建號：高雄市○鎮區○ ○段○○段0000○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鎮 區○○○路00號9樓 (含共有部分即同段13 96建號，權利範圍72/1 0000)	編號1土地	徐國芬1/2 徐國芳1/2